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徐○珍

訴訟代理人 魏宏儒律師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徐○珠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王顥源律師

被告 徐秀春

徐秀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徐○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式」欄所示之方式分割。

二、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本請求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「保留被告徐○珠特留分後之繼承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四、反請求原告之反請求駁回。

五、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徐○春、徐○滿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
01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
02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
03 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
04 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
05 （下稱原告）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徐○英之遺產，嗣於第
06 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即反請求原告徐○珠（下稱被告
07 徐○珠）提起確認被繼承人徐○英於民國110年8月28日所為
08 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無效之反請求，經核該反請求
09 與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徐○英遺產之本請求其請求之基礎
10 事實相牽連，合於前揭法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並應合併審
11 理、合併裁判。

1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3 一、原告本請求之主張及反請求之答辯略以：被繼承人徐○英於
14 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其
15 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然被繼承人徐○英生前
16 立有系爭遺囑，系爭遺囑有效，其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
17 由原告、被告徐○春、徐○滿平均分配，確已違反特留分之
18 規定，應保留被告徐○珠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留分，被繼承人
19 徐○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式」欄
20 所示之方式分割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本請求聲明：1.如主文第
21 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(二)反請求聲明：
22 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徐○珠本請求之答辯及反請求之主張略以：系爭遺囑為
24 代筆遺囑，然被繼承人徐○英作成系爭遺囑時已高齡93歲，
25 患有嚴重聽力障礙，無法理解旁人之對話、談話內容、提出
26 之問題及意涵，且由其經診斷罹患「Severe hearing impai
27 rment」（嚴重聽覺障礙），可見被繼承人徐○英當時之身
28 體及精神狀況等同處於無意識狀態之無行為能力人，並無能
29 力口述遺囑意旨，亦無法確認代筆人筆記遺囑之內容與其口
30 述之遺囑意旨是否吻合，系爭遺囑自屬無效；縱認系爭遺囑
31 有效，被告徐○珠對被繼承人徐○英並無重大虐待或侮辱之

情事，被繼承人徐○英以系爭遺囑表示被告徐○珠不得繼承，仍不能使被告徐○珠喪失繼承權，被告徐○珠仍有特留分八分之一，應按該特留分比例將被繼承人徐○英之遺產分配予被告徐○珠，始無違反特留分之規定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本請求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反請求聲明：確認被繼承人徐○英於110年8月28日所為之系爭遺囑無效。

三、被告徐○春、徐○滿則以：被繼承人徐○英做成系爭遺囑時僅有重聽，其意識清楚，故系爭遺囑為真正，同意做為判決依據，並同意保留被告徐○珠之特留分分割被繼承人徐○英之遺產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有爭執之處在於：(一)系爭遺囑是否有效？(二)被繼承人徐○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？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系爭遺囑有效：

1.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；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或證書之真偽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系爭遺囑就被繼承人徐○英之遺產指定由原告、被告徐○春、徐○滿平均分配，使被告徐○珠未分得任何遺產，而被告徐○珠主張系爭遺囑無效，則為原告所否認，雖原告及被告徐○春、徐○滿均同意被告徐○珠並未喪失繼承權，並同意按其特留分八分之一分割被繼承人徐○英之遺產予被告徐○珠，然如此分割結果仍侵害被告徐○珠之應繼分，被告徐○珠自有因系爭遺囑真偽不明確，導致其按

01 應繼分分配被繼承人徐○英遺產權利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
02 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又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被告徐○珠
03 自有反請求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之確
04 認利益。

05 3.次按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
06 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
07 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
08 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
09 指印代之，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。又代筆遺囑依民法第
10 1194條規定係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
11 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
12 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。增減
13 塗改之方法既未特別規定，該處經遺囑人及三見證人蓋章
14 已足，公證人不須請代筆人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
15 由遺囑人及三見證人簽名。

16 4.查被告徐○珠固以前詞主張系爭遺囑無效，並提出被繼承
17 人徐○英先前因聽力障礙簽立之委託書、其經國立成功大
18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診斷罹患「Severe h
19 earing impairment」（嚴重聽覺障礙）之病歷資料及其
20 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14號返還金錢事件（下稱另案）
21 於109年12月7日上午11時言詞辯論期日作證時之錄音譯文
22 為證（見本院家繼訴字卷第25至27、89至91頁）。然：

23 (1)被繼承人徐○英簽立之委託書上係記載「本人徐○英因
24 聽力上的障礙，以致無法立即瞭解家人相互間的對話內
25 容…」等語，佐以被繼承人徐○英經成大醫院診斷僅係
26 罹患嚴重聽覺障礙相互勾稽，可知被繼承人徐○英並未
27 喪失聽力，僅係因聽力障礙無法「立即」瞭解他人陳述
28 之內容，衡諸常情，被繼承人徐○英於製作系爭遺囑當
29 時係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，又係後天罹患上開聽障疾
30 病，並非無法言語，且未見被繼承人徐○英有何經診斷
31 罹患認知障礙症之情形，應認被繼承人徐○英仍有能力

01 口述遺囑意旨，且經由專人加大音量、耐心解釋，仍可
02 使其聽聞、瞭解系爭遺囑內容，故被告徐○珠據此主張
03 被繼承人徐○英於製作系爭遺囑當時之身體及精神狀況
04 等同處於無意識狀態之無行為能力人，並無能力口述遺
05 囑意旨，亦無法確認代筆人筆記遺囑之內容與其口述之
06 遺囑意旨是否吻合云云，顯屬無據。

07 (2)被告徐○珠雖另以被繼承人徐○英於另案作證時之錄音
08 譯文欲證明被繼承人徐○英於109年12月7日之後已無法
09 理解、回應法官之問題，欲證明其因聽力及表達能力嚴
10 重喪失，已幾乎無法與他人溝通、難以理解他人講話內
11 容，不具備製作系爭遺囑之能力之事實云云。然在法院
12 作證為特殊之場域，法官或兩造之坐席距離證人席均有
13 相當距離，聲音需透過麥克風傳遞，且開庭時間有限，
14 法官或兩造當事人難以反覆、加大音量與證人確認內
15 容，與製作代筆遺囑時，遺囑人可與見證人不受席位拘
16 束，相鄰而坐，且係由立遺囑人自己口述遺囑意旨予見
17 證人聽聞後，由見證人兼代筆人專人向遺囑人宣讀、講
18 解其筆記之遺囑內容，並無時間限制，其客觀情境迥
19 異，被告徐○珠欲據此證明被繼承人徐○英於109年12
20 月7日之後已因聽力及表達能力嚴重喪失，已幾乎無法
21 與他人溝通、難以理解他人講話內容，不具備製作系爭
22 遺囑之能力之事實，自屬無據。

23 (3)且經證人即系爭遺囑之見證人兼代筆人黃冠霖律師具結
24 證稱：系爭遺囑係被繼承人徐○英指定我擔任見證人兼
25 代筆人，一般長輩來製作代筆遺囑時可能都有重聽或行
26 動不便，我對被繼承人徐○英是否有聽力障礙沒有印
27 象，但我製作遺囑前都會確認可以對談、聽得懂我的
28 話，我才會製作遺囑，我沒有遇過無法對談以書寫方式
29 製作代筆遺囑之情形，所以可以確認製作系爭遺囑時被
30 繼承人徐○英是以言語向我口述遺囑要旨，兩位見證人
31 一位黃○鈴是我當時的助理、一位是我事務所樓下診所

01 的護士鐘○倩，是我協助被繼承人徐○英找他們當見證
02 人，經過被繼承人徐○英同意請他們當見證人後，才開
03 始製作系爭遺囑，因為見證人都有收費，製作遺囑時一
04 定全程在場，由被繼承人徐○英口述遺囑意旨，我一邊
05 繕打，製作完一定會進行宣讀、講解，讓被繼承人徐○
06 英瞭解後才簽名等語（見本院家繼訴字卷第124至129
07 頁），與證人黃○鈴、鐘○倩之結證互核相符（見本院
08 家繼訴字卷第130至135頁），更足認被繼承人徐○英具
09 備製作口述遺囑之能力，且製作系爭遺囑之過程符合代
10 筆遺囑之法定方式，自應認系爭遺囑有效。

11 (4)被告徐○珠雖以：證人黃冠霖律師、黃○鈴、鐘○倩均
12 對被繼承人徐○英之身體狀況及製作系爭遺囑之細節不
13 清楚，其證詞顯不足採云云。然證人黃冠霖律師為執業
14 律師、黃○鈴為其助理，而鐘○倩則係黃冠霖律師經常
15 借用製作遺囑場所之診所護士，可知製作遺囑均為其日
16 常經常辦理之業務，衡諸常情，其經手案例繁多，對於
17 細節無深刻印象，並非不符常理，且證人黃冠霖律師已
18 具體敘述其製作代筆遺囑之流程，並說明可以確認系爭
19 代筆遺囑係由被繼承人徐○英親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
20 旨，在3名見證人全程在場下，由證人黃冠霖律師親自
21 筆記、宣讀、講解確認後，由被繼承人徐○英及見證人
22 全體簽名之情形，與證人黃○鈴、鐘○倩所述之情形又
23 屬吻合，自屬可採，被告徐○珠徒以前詞指摘渠等證述
24 不可採信，尚屬無據。

25 5.本院綜合上開證據相互勾稽，認被繼承人徐○英具備遺囑
26 能力，其所為之系爭遺囑符合法定方式，自屬有效，被告
27 徐○珠反請求確認被繼承人徐○英於110年8月28日所為之
28 系爭遺囑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29 被告徐○珠雖另聲請就系爭遺囑中被繼承人徐○英之簽名
30 為筆跡鑑定，然被告徐○珠於先就系爭遺囑中被繼承人徐
31 ○英之簽名為其所為不爭執（見本院家繼訴字卷第54

頁），且於本院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並當庭表示無證據請求調查，經本院定期於114年12月10日辯論，並命兩造於庭期前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後（見本院家繼訴字卷第136至137頁），於114年12月5日方又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，已有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本件訴訟終結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4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，若被告徐○珠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事件之終結者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而被告徐○珠提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，經本院請其說明原由，其僅表示係因認為證人對系爭遺囑製作之過程不清楚，懷疑被繼承人徐○英並未到場製作系爭遺囑，然其於本件訴訟之始已表明不爭執被繼承人徐○英簽名之真正，僅質疑被繼承人徐○英之遺囑能力，嗣經本院就此為調查後方改變攻擊防禦方向，提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，被告徐○珠縱非有故意亦有重大過失，且本院認上開證人之證述亦無其所指摘說明不清楚之情形，是其所執之理由亦非正當，本院自應駁回被告徐○珠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。

（二）被繼承人徐○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式」欄所示之方式分割：

- 1.按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；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；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，受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，觀諸民法第1223條第1款、第1187條、第1225條規定甚明。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，並不限於遺贈，如被繼承人以遺囑為應繼分之指定、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與遺贈同視之死因處分，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，該繼承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，以保障其生活。又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，一

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，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，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，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，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，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，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，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如何支付，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，參諸外國立法例（如奧、瑞、日、韓等國民法規定）及學說見解，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，依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，應由遺產中支付，惟以必要者為限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且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判分割共有物，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

2. 查被繼承人徐○英以系爭遺囑指定將其全部遺產平均分配予原告及被告徐○春、徐○滿，已違反上開特留分之規定，原告及被告徐○春、徐○滿就此均無爭執，並同意保留被告徐○珠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留分比例分割被繼承人徐

○英之遺產，而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既無法協議分割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判決分割，自屬有據；又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徐○英支出喪葬費合計467,600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喪葬費明細1紙及相關發票、收據1份為證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29至43頁），被告就此均未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被繼承人徐○英之遺產優先清償，審酌被繼承人徐○英之遺囑自由應予尊重，斟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間之利益等情事，本院認原告主張由兩造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式」欄所示之方式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核屬妥適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繼承人徐○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式」欄所示之方式分割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原告就此固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此部分屬形成之訴，性質上不得為強制執行，本院自無從宣告假執行，應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被繼承人徐○英具備遺囑能力，其所為之系爭遺囑符合法定方式，自屬有效，被告徐○珠反請求確認被繼承人徐○英於110年8月28日所為之系爭遺囑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斟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(一)本請求部分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；(二)反請求部分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林琪恩

03 附表一（被繼承人徐○英之遺產及分割方法）：

04

編號	遺產	新臺幣金額或數量（若有孳息，含其孳息）
1	歸仁郵局存款	429,475元
2	元大商業銀行存款	950,900元
3	應收台積電股利	2,995元
4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9股
5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1,000股
6	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1,000股
7	順大裕股份	201股

分割方式

一、被繼承人徐○英上開編號1所示之遺產連同其後所生之孳息合計430,502元，業經系爭遺囑執行人蕭○欽於113年1月30日領出優先支付原告所代墊之喪葬費用467,600元已不存在，而原告所代墊之喪葬費用尚餘37,098元，則由上開編號2所示之遺產優先支付原告，即原告可先自上開編號2所示之遺產取得其中37,098元。

二、上開編號2所示之遺產扣除原告可優先取得之37,098元後剩餘之金額連同上開編號3至7所示之遺產（若有孳息，均含其孳息）由兩造按附表二「保留被告徐○珠特留分後之繼承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配取得。

05 附表二（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及保留被告徐○珠特留分後之繼承比例）：

06

07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保留被告徐○珠特留分後之繼承比例

(續上頁)

01

原告 A 0 3	四分之一	二十四分之七
被告徐○珠	四分之一	八分之一
被告徐○春	四分之一	二十四分之七
被告徐○滿	四分之一	二十四分之七